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 完成實物分派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審議通過的決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結合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就本次實物分派，本公司已經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以分派799,982,759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方式，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按下列基準宣派特別股息：

每持有**54**股本公司股份..... 可獲發**10**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

### 寄發股票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國結算交收

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實物分派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股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票寄發日期**」)以郵遞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各自地址，郵遞風險由彼等承擔。儘管股票已於股票寄發日期寄發，但由於任何可能的郵遞服務中斷，實際收到股票的時間可能會延遲。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及透過中國結算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預期於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中國結算股份戶口收取彼等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該等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於宏信建發的持股比例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合共1,333,247,413股宏信建發股份（佔已發行宏信建發股份總數約41.69%），並有權在宏信建發的股東大會上控制Farsighted Wit Limited所持176,600,000股宏信建發股份（佔已發行宏信建發股份總數約5.52%）的投票權。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宏信建發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盡力為有意收購宏信建發股份碎股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宏信建發股份碎股的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宏信建發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宏信建發股份碎股之買賣成功對盤。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宏信建發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宏信建發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任何本公司或宏信建發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出有關決定。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